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小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李千米
被　　告　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16日上午9時35分，在本院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